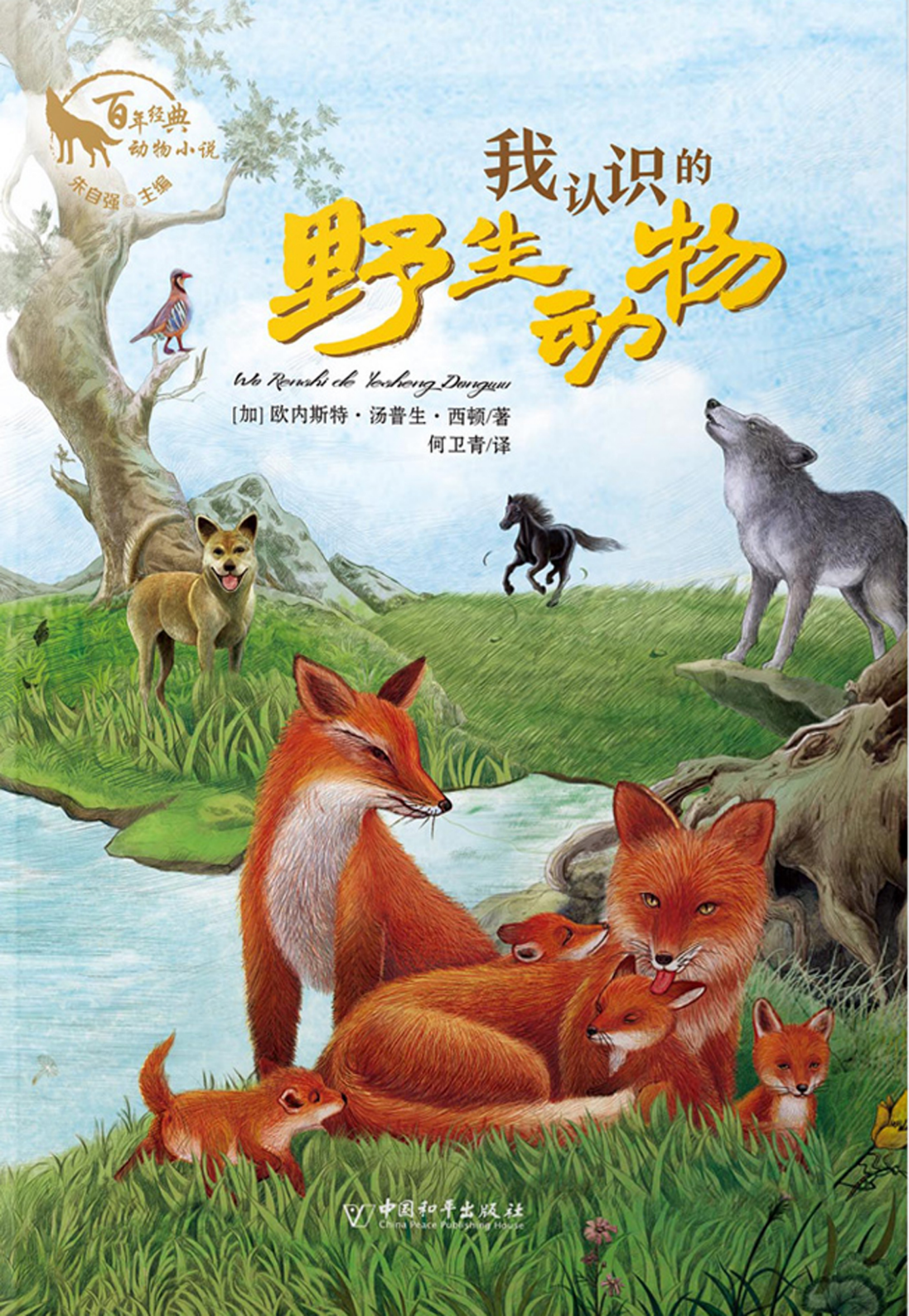


百年经典
动物小说
朱自强 主编

我认识的 野生动物

Wo Renshi de Yesheng Dongwu

[加] 欧内斯特·汤普生·西顿/著
何卫青/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China Peace Publishing House

百年经典动物小说



朱自强◎主编

我认识的野生动物

[加]欧内斯特·汤普生·西顿/著
何卫青/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China Peac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认识的野生动物 / (加) 欧内斯特·汤普生·西顿著; 何卫青译. --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2019.6

(百年经典动物小说 / 朱自强主编)

ISBN 978-7-5137-1538-6

I. ①我… II. ①欧… ②何… III. ①儿童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50536号

百年经典动物小说 

我认识的野生动物 朱自强 / 主编 [加] 欧内斯特·汤普生·西顿 / 著 何卫青 / 译

责任编辑 陈海鸥 梁艳萍

装帧设计 孙文君

封面绘画 一超惊人工作室

内文插图 子鹤坊

责任印务 石亚茹

出版发行 中国和平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10层100088)

www.hpbook.com hpbook@hpbook.com

出版人 林云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艺堂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24千字

版 次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7-1538-6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010-82093832

总 序

动物文学的独特而珍贵的价值

儿童文学理论家 朱自强

在人类认识自身心灵的历史过程中，对儿童和动物的发现，是两个极为重要的里程碑。儿童的发现，使人类得以克服成人本位观念；而动物的发现，则促使人类摆脱人类沙文主义思想。同时汇聚这两个重大发现的思想和艺术成就的，就是儿童文学中的动物文学创作。

动物文学独特而珍贵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人文思想价值

18世纪法国革命家罗朗夫人有一句名言：我对人了解越深，就越发喜欢狗。读艾利诺·阿特金森的《义犬鲍比》、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我们不能不思索罗朗夫人的话。当然不能将罗

朗夫人的话完全反过来说，但是，我们可以说，当人类对动物了解越深，就越发反思自己。认识人性，也应该通过认识动物性来完成。

文学是入学，从表面形式看，动物文学一般并不将人作为自己的主要审美对象，但是，动物文学对人类、人生的观照采取的是反观的方式，即通过对非人类的动物生命的本性及其生存状态的“发现”，来实现人类对自身的反思，更深刻地揭示、阐释人性问题。动物文学的这种思想形式及其价值，是任何其他文学样式所无法替代的。

已经过去的20世纪是一个充满悖论的世纪。在这个世纪里，人类文明既取得了极大的进步，又面临着深刻的危机，而危机中的危机就是人类以自我为中心，舍弃了同自然的和谐关系。在21世纪，如果不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所期盼的“人与自然的和谐”状态，人类的前途是难以期待的。而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最先决和根本的一步就是建立起健全的生命意识。这种健全的生命意识就离不开人类对“化中人位”（严复译语：指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编者注）的认识，而不正确地解决好人类与动物的生命关系，正确的“化中人位”也难以找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以文学审美的形式，标示“化中人位”的动物文学这面旗帜应该得到更高的张扬。

二、艺术价值

动物文学的艺术价值和思想价值本来是一体的，离开艺术价

值，思想价值也难以独自成立。

动物文学是儿童文学中极具特色的一种艺术样式，是儿童文学从独特的角度注释、诠释这个世界的不可或缺的方式之一。因为作为“戴着镣铐跳舞”的文体所具有的难写性质，动物文学创作即使是在西方，历来也是产量不高，佳作不多。

优秀的动物文学也有其不可替代的艺术价值，它不仅以动物形象的塑造和对动物心理的刻画，填补了对生命进行艺术描写的一片空白，而且以其自然、率真、朴素的风格，显露着独特的艺术魅力。

三、在儿童成长中的意义

动物文学对儿童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动物对于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就像父母或祖父母一样，孩子的宠物可以给孩童被爱的感觉，在情绪低潮时给予信心、对抗孤单，以及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就像兄弟姐妹一样，宠物也是家里的玩伴，或是放学后，家里空无一人时的伴侣。也像朋友一样，可以对宠物吐露心声，它们为孩子保守秘密，更是一个好的支持者。”“动物迫使孩子认识不同生命的主观存在，而这个存在的生命，在行动上和沟通上，又和他本人大相径庭。”美国学者盖儿·梅尔森所著的《孩子的动物朋友》一书透过分析儿童与动物之间深刻而微妙的关系，揭示了动物对于儿童行为与人格发展的影响。

动物文学所描写的动物，一方面唤起了儿童自身生活中的动

物经验，另一方面，它又与现实中的动物不同，因为它是经过了文学家的审美观照的文学形象，会给儿童带来能够反思、反观、共鸣的审美感动。经由这种独特的生命教育，儿童的成长无疑会变得更为辽阔和充盈。

正是对动物文学所具有的上述独特而珍贵的价值体认，我主编了“百年经典动物小说”书系，组织一批优秀译者精心翻译，交由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该书系全面梳理、整合世界优秀的动物文学资源，进行规模性、持续性出版，必将一方面给儿童读者带来独特而珍贵的阅读体验，一方面给我们自己的原创动物文学带来不可或缺的借鉴资源。

2019年1月8日

于中国海洋大学儿童文学研究所

致读者

欧内斯特·汤普生·西顿

这本书中的故事都是真实的。尽管其中的一些叙述与事实有出入，但故事中的狼王洛波、乌鸦银斑、棉尾兔烂耳、小狗宾果、狐狸韦克森、领步黑野马、黄狗乌利和山鹑红领都是真实存在的动物。他们就像我所描述的那样生活着，甚至展现出比我的笔触所能及的更强烈更鲜明的个性和英雄气概。

我相信，由于人类司空见惯的含混对待方式，自然史已经损失了很多。假如用十页纸勾勒人类的风俗习惯，会令人满意吗？而用同样的篇幅去描绘某个伟人的生活，却又会收到怎样非同寻常的效果啊！这就是我在描绘这些动物时努力遵循的原则。每个动物的真实个性而非这一类动物的共性，这个动物个体生活方式而非这一类动物共同的生活方式，是我的主题。我不想用那种漠不关心和敌视的人类眼光看待这些野生动物。

把这些动物拼凑在一起似乎有点儿不协调，但因对他们的记录大都是片段化的缘故，我这样做就是必要的了。不过，关于洛波、宾果和领步黑野马，我没有进行任何扭曲。

一八八九到一八九四年间，洛波在喀伦坡地区过着自由自在的野生生活，那里的牧民非常熟悉他。他死于一八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八八二年到一八八八年，宾果是我的狗。尽管因为去纽约，我离开过一段时间。我在曼尼托巴的朋友都还记得。另外，我的一个老朋友，有条叫谭恩的狗，读了我的故事后，他就会明白他的狗死亡的真正原因。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领步黑野马生活在离洛波不远的地方。他的故事绝对真实，尽管关于他是怎么死的还有争论。根据某些证据，他是在他第一次被带到的马厩里扭断了自己的脖子。他是不可能被“老火鸡印”驯服、在他的马厩里安顿下来的。

乌利算是条混血狗，他的父母是带有柯利牧羊犬血统的杂种狗，都是作为牧羊犬养大的。这是乌利的“前史”，但随着故事的发展，他变成了一只人人痛恨的凶残狡诈的杀羊犬。乌利的身上，还带有另一只黄狗的影子，这只黄狗长期过着一种双重生活：白天是忠诚的牧羊狗，到了晚上则变成嗜血阴险的魔鬼。这些事并非我的想象，因为在我写这个故事的时候，听说了另一只过着双重生活的牧羊狗：他晚上溜进邻居家，杀死他们的小狗，以此为乐。他一共杀死了二十

只小狗，把尸体掩埋在沙坑里，后来被他的主人发现，便杀死了他，就跟乌利的结局一样。

我总共听说过六只这样具有善恶双重性格的狗。巧的是，每只都是柯利牧羊犬。

山鹑红领真的生活在多伦多北部的顿谷，我的许多朋友都会记起他的。一八八九年，他被杀死在舒格洛夫和弗兰克堡之间的一个地方。凶手的名字我不想提及，因为我想曝光的与其说是某个个体，不如说是一类物种。

乌鸦银斑、棉尾兔烂耳和狐狸韦克森都是以真实动物为原型的。尽管我笔下他们的冒险经历并不仅仅属于某一种动物，但故事中的每个事件都来源于生活。

正因为这些故事是真实的，所以它们全都是悲剧——野生动物的生命总是以悲剧结束的。

这样一本动物生命史的故事集自然表明了上个世纪被称为道德的一种普通观念。无疑，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道德嗜好，但我希望，有人能在本书中发现像《圣经》强调的那种古老的道德：我们和动物是至亲。人类没有的，动物也没有，而动物没有的，人类在某种程度上也没有。

所以说，动物是拥有欲望和情感的生命，只不过程度与人类的有所不同，他们当然有他们的权利。这个事实，首次由摩西宣明，现在才被人类认识到，而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出现在佛教教义中了。

目 录



喀伦坡的狼王洛波 / 001

乌鸦银斑 / 023

棉尾兔烂耳 / 039

我的狗宾果 / 069

春田狐狸 / 091

领步黑野马 / 115

黄狗乌利 / 145

顿谷的山鹑红领 / 162

喀伦坡的狼王洛波

—

喀伦坡是新墨西哥北部一个辽阔的牧区，那儿草场肥沃，牛羊遍地，还有绵延的山脉，清澈的流水。流水最终汇入喀伦坡河，牧区也因此得名。可是在这里称王称霸，威慑着整个牧区的，却是一只老灰狼。

洛波，墨西哥人称他为狼王，是一群非同寻常的灰狼的头领。这个狼群在喀伦坡溪谷里为非作歹，已经好几年了。所有的牧羊人和牧场主对洛波都颇为熟悉，无论他和他那忠实的团伙出现在哪里，都会令那里的牛羊陷入极度的恐慌，而牛羊的主人却只有愤怒和绝望的份儿。

洛波在狼群中显得非常高大，与他的个头相称的，是别的狼没法比的狡诈和强壮。他在夜晚的嚎叫也不寻常，人们

很容易就能区分出那是他的声音还是他同伙的声音。一只普通的狼，哪怕在牧民帐篷周围嚎叫半夜，也不会引起多大的关注。可是，当狼王深沉的咆哮从山谷那儿传来的时候，看守人就会惊恐不安，知道早晨会在牲畜群中看到严重的损失。

老洛波只带领一小群狼。这一点，我始终不大理解。如果一只狼拥有了他那样的地位和权力，通常会吸引很多追随者的。或者，他就是喜欢这么多；又或者，他那残暴的性格让其他的狼不敢接近。在他当权的后期，确实就只剩下五个追随者了。不过，这五只狼，个个都赫赫有名，他们的体型大多比一般的狼高大，特别是副首领，可真算得上是只巨狼了。但即使如此，他的身材和力量比起洛波来，还差得远呢。

除了两个首领，其他几只狼也特别出色，其中有只漂亮的白狼，墨西哥人都称之为布兰卡，这应该是只母狼，没准是洛波的伴侣。另外还有一只伶俐的黄狼，据说，他好几次为狼群捉到过羚羊。

反正，牧民们对这些狼可是再熟悉不过了。他们的身影常常被看到，嚎叫常常被听到，他们的生活和牧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而后者，恨不得杀了他们才痛快。在喀伦坡，没有一个牧民会不愿意拿出相当于好多头牛价值的赏金，来换取洛波狼群里任何一只狼的脑袋的。但这些狼，似乎神灵附体，把一切用来捕杀他们的工具和办法都不放在眼里。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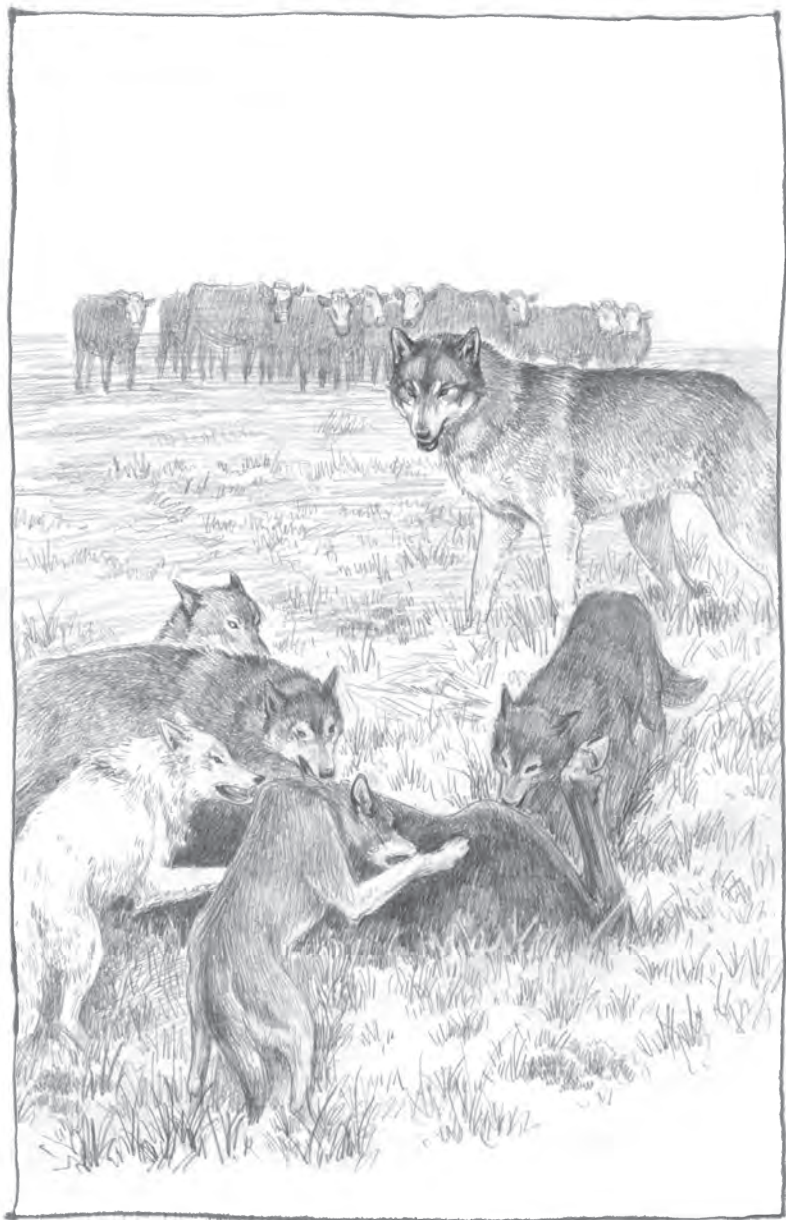
蔑视所有猎人，嘲弄所有毒药。至少有五年的时间，这些狼不断从喀伦坡牧人那里掠夺牲口。很多人都说，差不多每天都有头牛被抢走。这样估算起来，这群狼已经弄死了两千多头最好的牛羊了，因为大家都很清楚，他们每次都是拣最好的下手。

那种认为狼总是处于饥饿状态，所以见什么吃什么的老观念，对洛波狼群来说，完全不适用。这群掠夺者，总是皮毛油亮，身体健壮。实际上，他们对吃的东西是非常挑剔的。任何自然死亡、病死或腐坏的动物，他们碰都不碰，甚至拒绝一切被牧民杀死的动物。他们挑选的日常饮食，是刚刚被杀死的小母牛身上最嫩的那一部分。老公牛或是老母牛，他们是瞧不上眼的。尽管他们时不时地也捉上一头小牛犊、一匹小马驹什么的，但是很明显，牛肉、马肉并不对他们的胃口。他们也不喜欢羊肉，却常常把杀羊当成一种消遣。一八九三年十一月的一个夜里，布兰卡和黄狼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羊。这明摆着是为了好玩，因为那些羊肉，他们一口也没吃。

关于这群恶狼的野蛮行径，我还可以讲很多故事，上面的不过是几个例子。每年，人们为了消灭这群狼，尝试各种新办法，他们却还是活得好好的，而且更见兴旺。悬赏洛波脑袋的奖金越来越高，各种巧妙的毒药被发明出来，希望置他于死地，洛波却一次次觉察到，躲避开了。他只害怕一样东西，那就是火枪。他也非常清楚，这一带的人，

个个枪不离手，所以，他从不袭击人，也不与人正面对。的确，这群狼的策略是：在白天，只要发现有人，不管距离多远，赶紧溜开逃走。洛波只让狼群吃他们自己捕杀的东西，这个习惯，无数次把狼群从危险中解救出来。他那敏锐的嗅觉，一次次分辨出人手或是毒药本身的味道，使狼群幸免于难。

有一次，一个牛仔听到了老洛波熟悉的嚎叫，就悄悄走过去，发现这群狼正在一块凹地上围攻一小群牛。洛波坐在旁边的土墩上，布兰卡和其余的狼正拼命攻击他们看中了一只小母牛；可是，牛群围成一圈，头朝外，用一排牛角对着敌人，不肯屈服。狼群发起了新一轮的进攻，几只牛受到惊吓，试图退回到牛群中间去。乘着这个空当，狼群弄伤了小母牛，可她还在顽强地抵抗着。洛波似乎终于失去了耐心，他奔下土墩，低嚎一声，猛扑向牛群。牛群立刻乱了阵脚，洛波纵身一跳，冲进中间，这么一来，牛儿们像爆裂的炸弹似的，四处乱窜，那只小母牛也逃开了，可她还没跑出二十米，就被洛波扑倒在地。他抓住小母牛的脖子，使足了劲朝后突地一扬，把她重重扔在地上。冲击力一定非常巨大，因为小母牛头触地，后脚朝天，摔成了“倒栽葱”，洛波自己也翻了个跟头，但他马上站了起来。他的同伙随即扑到可怜的小母牛身上，几秒钟的工夫，就将她弄死了。洛波没有继续参与，在把这只倒霉的小母牛摔翻以后，他好像在说：“瞧瞧，为什么你们就不能这么办？非要浪费时间？”



看到这儿，那个牛仔骑马一跃而起，大喊几声，狼群便像平常一样跑开了。牛仔随身带着一瓶马钱子碱，他迅速把它撒在死牛身上的三个地方，然后也走开了。他知道，这群狼一定会回来分享食物的，因为这是他们自己杀死的动物。然而，第二天一早，牛仔并没有看到自己预料中的牺牲品，狼群的确吃了小母牛肉，可是，那些撒上毒药的部分，却被小心地撕下来，扔在一边。

牧民们对洛波的畏惧感与日俱增。悬赏他脑袋的奖金，也一年比一年高，最后竟然达到了一千美金，这可真是一笔前所未有的捕狼奖金，就是悬赏捉人，也没到过这个数目。一天，一个叫坦纳瑞的德克萨斯护林人，对这笔赏金动了心，快马加鞭来到喀伦坡溪谷。他的捕狼装备可谓精良：最好的枪、最快的马，还有一群体格健硕的猎狼犬。在西弗吉尼亚的辽阔草原上，他和他的猎犬曾经猎杀过许多头狼。现在他信心满满——要不了几天，老洛波的脑袋就会悬吊在自己马鞍子的前穹上了。

一个夏日的清晨，在灰蒙蒙的曙光中，坦纳瑞骑着马，和他的狗勇敢地踏上了猎狼之路。

不一会儿，大狗们欢快地吠叫起来，似乎在说，他们已经发现了狼群的踪迹。又走了不到两英里路，喀伦坡的灰狼群就落入了他们的视线。这场追猎于是变得激烈紧张起来。猎犬的任务主要是堵住狼群的去路，好等猎人骑马赶到，射杀他们。在开阔的德克萨斯平原，这通常是很容易做到的，